

关于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日的公告 (2023年12月)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感谢各资产委托人投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人”）设立发行的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已于2021年11月23日正式成立，并于2021年11月23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根据《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申万菱信新力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以下合称“《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计划运作期内每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具体开放事宜以管理人、销售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本计划开放参与退出业务前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公司网站披露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仅接受参与不接受退出。”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本计划的实际运作情况，本计划于2023年12月29日当日开放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届时，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向资产管理人提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及退出申请，具体规定参见《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

本公告仅对本次开放参与及退出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特此公告。

